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9月3日起，华夏银行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办理该产品的申（认）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自2024年9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华夏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银行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夏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bocifunds.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732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华夏银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银行的有关告知。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